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武定县公安局

2017年4月25日发布

附件1

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完整版）标准模板

BSZN-100100—2016

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武定县行政区域内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申请。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公路、广播电视、电力、电信、水利、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二、办理依据

根据：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2、《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年第14号）；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4、《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楚政发〔2015〕3号）。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武定县公安局。

四、审批条件

申请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经营场所房产证或者3年以上租赁合同；

2、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在经营场所所在地有固定住所；

3、经营场所的出入口、过磅处、存储点有视频监控设施（在废旧金属收购市场内经营的除外）；

4、能够传输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信（在废旧金属收购市场内经营的除外）；

5、有治安管理制度或者遵守治安管理承诺书；

6、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周边距离1000米以外，在铁路、矿区、机场、港口、重点建设项目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地的周边距离500米以外。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批准。

五、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武定县狮山镇文化路7号（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乘车方式：可乘公交车、出租车直达。

六、申请材料

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 1 | 填写《武定县公安局废旧金属收购业行政许可审批表》（贴法人代表照片） | 原件 | 2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2 |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3 | 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为红塔区以外户口的，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居住证复印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4 | 治安管理制度或者遵守治安管理承诺书 | 原件 | 2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5 | 市场出入口、过磅处等主要通道和存储点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施说明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6 | 传输治安管理信息设备说明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7 |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 原件 | 2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8 | 行业场所从业人员备案登记表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属武定县外人员的，应当出具《居住证》复印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 9 | 房屋所有权证及三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每页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落款，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2）网络提交。网址：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武定县公安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批发证**

武定县公安局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2.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8-8835926

3.网络咨询。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的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年；到期换证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制作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由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http://zwfw.yn.gov.cn/cxwd/home “公示”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0878-8712044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cxwd/hom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武定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元武路；邮政编码：6516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定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武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下载地址： 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办事指南”

直接领取：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zwfw.yn.gov.cn/cxwd/home－“网上办事”—“武定县公安局”—“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在线办理”

附 件1

附件 核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